**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１工伤事故及其分类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凡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称为伤亡事故。

工伤事故按伤害情况分为重大事故、轻伤、重伤和死亡四类。具体划分按GB641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执行。

２工伤事故的报告

２．１工伤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队长或厂内有关负责人及安全部。

２．２施工队或厂内负责人在接到重伤、死亡以上事故时，应立即报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２．３应尽可能保护现场，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的扩大。

２．４如特殊情况需要对现场进行损坏时，应将现场作标记或记录。

３事故调查和分析

３．１轻伤和重伤事故，由厂内负责人组织安全、管理、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３．２凡调查涉及到的部门和个人，必须如实向有关人员回答有关的提问，提供有关的证据和证词。不准弄虚作假，隐瞒事故真相。

３．３由本厂处理的工伤事故的调查必须查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３．４召开事故分析会，确定事故处理的意见防范措施的建议。

３．５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４事故处理和结案归档

４．１由本厂处理的工伤事故，必须在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调查报告后由厂内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处理。

４．２事故处理必须公正合理、不迁就、不避让、做到事故“四不放过”。

４．３事故处理结案后，由厂内安全部负责将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存档建卡。

４．４必须要办理工伤审批手续的，由厂内负责办理。